

**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
決定概要**

文件編號 : SHC 58/2005
文件標題 :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編配政策檢討
會議日期 : 2005 年 9 月 29 日

建議概要

請委員通過建議：

- (a) 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而設的配額及計分制，詳情載於附件 A。
----- (b) 詳列於附件 B 的實施細則。

決定

上述建議已獲通過。委員會亦通過在配額及計分制實施一年後作出檢討。

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徐靜芳
電話：2761 6834
傳真：2761 0019

檔號：HA/COM/35/4
HD(CR)41/1/177
(策略處)
日期：2005 年 10 月 12 日

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配額及計分制

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租住公屋配額

每年編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租住公屋配額，設定為約 1 000 至 2 000 個單位。實際的配額，會參考當時的公屋供應量，在制訂每年的租住公屋編配計劃時與其他編配類別一併訂定。

計分制

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將按以下兩個因素計分：

- (a) 申請者在遞交公屋申請時的年齡；以及
- (b) 申請人是否公屋居民。

這建議下，18 歲的申請者將獲得 0 分；19 歲的會得 3 分；20 歲的會得 6 分，如此類推。申請人如居於租住公屋單位（包括由房屋協會營運的租住房屋），將會被扣減 30 分。建議的評分制度詳情如下：

因素	分數	
(i) 年齡	<u>申請者的年齡</u>	<u>分數</u>
	18	0
	19	3
	20	6
	：	：
	24	18
	：	：
	35	51
	：	：
	50	96
	：	：
57	117	
(ii) 租住公屋居民 （包括由房屋協會營運的租住房屋）		- 30

* 年滿 58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會被視作「長者」申請人。

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配額及計分制的實施細則

1. 對於在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實施配額及計分制之前(即 2005 年 9 月 29 日或以前)已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的申請人,將獲得豁免,不受配額及計分制影響。至於其他尚未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的申請人,他們在輪候冊上的輪候位置,會根據其所得分數和實際輪候時間重新編定。至於居住在租住公屋的申請人,會給予他們三個月寬限期,讓他們決定是否取消其租住公屋的戶籍,以免被扣分。
2. 每年編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租住公屋單位配額將設定為約 1 000 至 2 000 個,或把配額定為該年度可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租住公屋單位總數的 10%。實際的配額,會參考當時的公屋供應量,在制訂每年的租住公屋編配計劃時與其他編配類別一併訂定。
3. 一人申請者若轉為二人或以上家庭的類別,其原來累積的輪候時間,有一半可計入所轉的申請類別中。轉為家庭申請類別時所計算的輪候時間上限,由現時的 3 年減至 1.5 年。
4. 一些屬於家庭類別的申請人可能會轉為一人申請類別,這些申請人一旦轉換申請類別,會即時被納入配額及計分制,按其遞交原來的家庭類別申請時的年齡計分。他們在原來申請類別的輪候時間,可全數計入新申請類別的輪候時間。對於現為租住公屋居民的申請人,署方會給予他們三個月寬限期,讓他們決定會否因應本身的情況,取消其租住公屋的戶籍。
5. 維持現行政策,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,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、置業資助貸款計劃、租者置其屋計劃等的受惠人,必須取消其家庭成員記錄,才可在輪候冊上登記。
6. 在計算租住公屋的整體平均輪候時間時,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。